**建筑劳务分包企业**

**典型调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

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定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文 号： | |
|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 | | 有效期至： | |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 2021年 |
| 甲 | 乙 | 丙 | | 1 |
| 应付职工薪酬 | 千元 | 01 | |  |
| 税金及附加 | 千元 | 02 | |  |
| 应交增值税 | 千元 | 03 | |  |
| 本年折旧 | 千元 | 04 | |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05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千元 | 06 | |  |
| 投资收益 | 千元 | 07 | |  |
| 其他收益 | 千元 | 08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千元 | 09 | |  |
| 建筑业总产值 | 千元 | 10 |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 人 | 11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劳务分包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2年7月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报给建筑业劳务协会。

3.本表指标均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指标解释**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正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不包括境外产值。

★注意事项：根据税法规定，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支付给劳务的报酬不缴纳税金，所以有部分劳务企业就把这部分人工费没有核算到建筑业总产值中，包括装饰装修产值、营业收入甚至人数也没有统计，所以，在填报本表时，一定要按照签定的合同全口径的填报建筑业总产值。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注意：

①如果企业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中，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包企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内。

②以人员在哪里干活就在哪里统计为原则，不是以支付工资(即谁发工资谁统计)为原则。

③现行统计制度规定劳动生产率是按“产品法”计算，因此确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必须遵循可比性原则，即生产的产品与劳动消耗在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上必须一致。

④计算月平均人数应注意两点：

A．公休日和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B．新成立企业（月中或月末成立），在计算成立当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日历天数求得。

⑤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是一个时期指标。

★计算方法：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年初至本季止累计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本季平均人数=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或：

年平均人数=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

|  |  |
| --- | --- |
| 年平均人数= | 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 |
| 12 |

企业应付职工薪酬、税金及应交增值税数据来源台账

| 指 标 名 称 | 代码 | 本年累计(千元) | 数 据 来 源 |
| --- | --- | --- | --- |
| **一、应付职工薪酬**（01=03+11+12+13+14+15+16+17+18+19+23+24） | 01 |  |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或“科目余额表”相关会计科目（**为计提数，非实发数**）。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应付职工薪酬”口径大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中的“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 02 |  |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 |
| 1.应付工资总额  （03=04+05+06+08+09+10） | 03 |  | 工资总额是**税前应付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 |
| 职工工资 | 04 |  | 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的工资，其他人员薪酬等。包含销售代理劳务费、佣金费、13个月工资等。 |
| 奖金 | 05 |  | 包括绩效、计生奖、提成、月度奖、季度奖、年终奖、双薪、ISO奖励、其他各种名目的奖励、职员奖励、职员周年服务奖及值加班工资等。 |
| 津贴和补贴 | 06 |  | 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等。如单位一次性发放或按月发放的旅游费、保险费、差旅费、餐费、过节费、劳务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租金补贴、探亲补贴、高温补贴、着装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等。 |
| 其中：住房补贴 | 07 |  | 指企业为职工解决住房问题而给予的补贴资助，包括住房补贴、住房维修基金等。 |
| 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 | 08 |  | 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 |
| 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 | 09 |  | 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 |
| 其他 | 10 |  | 除上述各类外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包括其他各种性质为劳动报酬的商业性保险、重疾险、企业年金（个人缴纳部分）、其他员工保险等。 |
| 2.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 | 11 |  | 包括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 |
| 3.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 12 |  | 包括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 4.其他保险 | 13 |  | 包括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家属医疗保险、企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等。 |
| 5.职工福利费 | 14 |  | 包括福利费、职员福利、困难补助、职工医疗费、集体福利费等。 |
| 6.工会经费 | 15 |  | 包括工会经费等。 |
| 7.职工教育经费 | 16 |  | 包括培训费、职员训练费用、职工教育经费、教育培训经费、教育经费等。 |
| 8.带薪缺勤 | 17 |  | 指企业对各种原因产生的缺勤进行的补偿。 |
| 9.利润分享计划 | 18 |  | 包括员工激励、股权激励报酬、股份支付等。 |
| 10.非货币性福利 | 19 |  | 包括企业以自己生产的产品、外购商品（如实物高温补贴、职员工作餐、轿车等）提供给职工，企业提供租赁住房、上下班交通车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 其中：上下班交通车费用 | 20 |  | 包括由企业提供的员工交通车油费、路费、维护费等。 |
| 其中：职员住房福利 | 21 |  | 包括由企业提供的员工宿舍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等。 |
| 其中：职员工作餐 | 22 |  | 包括由企业提供的职员工作餐、员工伙食等。 |
| 11.辞退福利 | 23 |  | 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包括辞退福利、一次性支付补偿、离赴任费等。 |
| 12.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 24 |  | 包括未含在上述各类的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收益计划、人力资源招聘费、员工创业金、其他人工成本等。 |
| **二、税金及附加**  （25=26+27+28+29+30+31+32） | 25 |  |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或“科目余额表”，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
| 1.税金 | 26 |  | 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等。 |
| 2.房产税 | 27 |  | 包括房产税等。 |
| 3.印花税 | 28 |  | 包括印花税等。 |
| 4.车船购置税 | 29 |  | 包括车船购置税等。 |
| 5.土地使用税 | 30 |  | 包括土地使用税等。 |
| 6.环境保护税 | 31 |  | 包括环境保护税等。 |
| 7.其他费用 | 32 |  | 包括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关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水利建设专项税、其他税金、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工程维护费、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行政性收费、污水处理费和其他上交给政府的费用等。 |
| **三、应交增值税**  （33=34或33=42或33=51） | 33 |  | 指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并非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 |
| 方法1：适用一般纳税人（主要是有进出口业务企业）  （34=35-36+37-38-39+40+41） | 34 |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
| 1.销项税额 | 35 |  |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
| 2.进项税额 | 36 |  |
| 3.进项税额转出 | 37 |  |
| 4.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38 |  |
| 5.减免税款 | 39 |  |
| 6.出口退税 | 40 |  |
| 7.简易计税 | 41 |  |
| 方法2：适用一般纳税人  （42=43-44+45+46+47+48-49-50） | 42 |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
| 1.销项税额 | 43 |  | 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 “本年累计”列，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填报。 |
| 2.进项税额 | 44 |  |
| 3.进项税额转出 | 45 |  |
| 4.免、抵、退应退税额 | 46 |  |
| 5.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47 |  |
| 6.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48 |  |
| 7.应纳税额减征额 | 49 |  |
| 8.加计抵减额 | 50 |  |
| 方法3：适用小规模纳税人（51=52） | 51 |  | 应交增值税=应纳税额合计 |
| 应纳税额合计 | 52 |  | 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 1.调查单位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中的“应付职工薪酬（01）”、“税金及附加（02）”和“应交增值税（03）”应与本台账的“应付职工薪酬（01）”、“税金及附加（25）”和“应交增值税（33）”保持一致。

2.本台账指标均取整数，不保留小数。